**拉縴人合唱藝術中心　場地租借辦法**

* **地址－**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-3號7樓B室（台北矽谷大樓內，近捷運大坪林1號）
* **租借連絡－**(02)8913-2068　分機（14）

　　　　　tmc.leiter@taipeimalechoir.org.tw　陳先生

* **租用方式－**
1. 至財團法人拉縴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官方網站（http://www.tmccaf.org.tw/）下載「拉縴人合唱藝術中心場地申請表」，填寫完畢後回傳拉縴人官方信箱tmc.leiter@taipeimalechoir.org.tw或傳真至(02)8913-2065。
2. 本單位將於一週內致電回覆場地確認，並告知租用單位繳費狀況。雙方確認無誤後，本單位將保留租用場地，若取消場地租用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告知，否則視為租用，必須繳納費用。

**（注意事項）**

* + 每單位請以每月一張申請表方式申請填寫。
	+ 場地租借費用請於使用場地前一週完成繳納。
	+ 租借檔期將優先保留給拉縴人合唱藝術中心之團隊，請參閱租用日曆。
	+ 若需取消或變更檔期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告知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	+ 場地租借時間不滿1時段以1時段計，逾時依小時計費。
	+ 若需使用任何電器（投影機ヽDVD光碟機ヽ音響等）或其他，請洽行政人員，勿擅自使用。
	+ 凡攜至本場地之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。
	+ 場地使用完畢，租用單位應將所使用之設備歸還至原所屬空間並將現場清理乾淨，如租用單位之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其應負修復或更換之費用。
	+ 租用單位應詳查並知悉本場地之所有相關設備，使用場地期間內之任何人員傷亡應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但因本中心設備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	+ 租用單位於使用期屆滿最後一日，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，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本中心有權代為處理，處理過程所產生的費用概由租用單位負責。
	+ 租用單位違反本須知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亦視同違約金不予退還。
* **排練場地介紹－**
	+ **大排練室**

空間說明：近30坪，挑高3米排練空間，隔音佳，有鏡面牆壁，白板使用。適合作為團練／個人練習使用，或為成果發表及會議用途。

硬體設備：內含譜架3支、指揮椅1張、平台式鋼琴、投影設備、DVD光碟機一台、雙聲道音響、冷氣機。

* + **小排練室**

空間說明：近10坪，挑高3米排練空間，隔音佳，有鏡面牆壁，白板使用。適合作為團練／個人練習使用。

硬體設備：內含譜架1支、指揮椅1張、直立式鋼琴、冷氣機。

* **場地收費方式－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週一** | **週二** | **週三** | **週四** | **週五** | **週六** | **週日** |
| **上午（3HR）****09:30****|****12:30** | 大排練室：新臺幣2500元／時段小排練室：新臺幣1000元／時段 | 大排練室：新臺幣3000元／時段小排練室：新臺幣1500元／時段 |
| **下午（4HR）****13:00****|****17:00** |
| **晚上（4HR）****18:00****|****22:00** | **同假日收費標準** |

* + - 以3小時為1時段提供租借，選擇下午ヽ晚上時段者者可任選租用起始時間，從起始時間推算3小時。(若租用未滿3小時則以3小時計)
		- 若需延長租借時間，租借以1小時計，大排練室為1000元，小排練室為500元。
		- 國定假日同週末計費，連續假日則不提供租借。

**＊場地租金匯款資訊＊**

**戶名：財團法人拉縴人文化藝術基金會　銀行：中國信託（822）北新店分行**

**帳號：772 – 540 – 160 - 466**

**拉縴人合唱藝術中心　場地租借表格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案號（免填） | 　 |
| 申請單位 | 　 | 連絡人姓名 | 　 |
| 郵寄地址 | 　 | 連絡電話 | 　 |
| 發票抬頭 | 　 | 電子信箱 | 　 |
| 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 | 　 | 租借用途 | 　 |
| 備　　註 | 是否開立發票：□ 是　□ 否 |
| ※上欄表格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。　若場地費用須開立發票，請確實填寫紅色方框內之資料。 |
| **租借時段及內容** |
| 日　空　時期＼間＼間 | 上午時段09:30-12:30 | 下午時段13:00-17:00 | 晚上時段18:00-22:00 | 借用設備 | 備　　註 |
| 2020/01/01(四) |  | 大 |  | DVD播放器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繳金額（拉縴人填寫） |  |
| 工作進度（拉縴人填寫） | □ 租借單位繳費，日期： 年 月 日□ 發票寄發，日期： 年 月 日□ □  |